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法院法官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向大会提交本报告的目的，是提请其注意以下情况引起的问题：在适用于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中，没有任何条款禁止向以前曾在上述任何机构任职，目前正在其中另一个机构任职的法官支付退休养恤金。本报告还提出一项建议，供大会正式审议并核准，以便解决这一情况引起的问题。

一. 引言

1. 秘书长负责对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进行定期审查。对国际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的上一次全面审查是在 2001 年进行，之后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审查报告（A/C.5/56/14）。在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决议第 2 段中，大会决定，对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的下次审查应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行。

2. 应该回顾的是，两个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服务条件都比照大会核准的国际法院现行服务条件。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请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以及所通过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4 款的原文，该款明确规定：“当选之法官任期四年。其服务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他们有资格连选”。安全理事会在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中成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核准了法庭的规约。所通过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5 款的原文明确规定：“审判分庭当选之法官任期四年，其服务条件比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院法官。他们有资格连选”。

3. 开始的时候没有考虑到一个法官在国际法院或某个法庭任职期满，随后又被任命为另一个法庭或国际法院的法官的可能性。因此，在对国际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退休金进行审查时没有考虑到这个问题；既没有向大会提出、且大会自己也没有提出这个问题，以便对规定进行修订。

4. 然而，在 2001 年 4 月 12 日的 55/249 号决议中，大会在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时，核准了具体条款，规定国际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得向其后又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前法官支付养恤金（见 A/55/806，第 13 段和第 55/249 号决议）。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中，大会在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时，也核准了具体条款，规定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国际法院不得向其后又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前法官支付养恤金（见 57/587，第 29 段和第 57/289 号决议）。

二. 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养恤金办法条例述评

国际法院

5. 大会在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9 号决议和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中通过了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该条例根据以下条件向法院法官支付退休金。

6. 根据条例第 1 条第 1 款，法院法官如果停止任职，而且已满 60 周岁，有权根据该条例领取退休养恤金以终其余年。第 1 条还规定，如果某国际法院前法官再次当选，在他或她再次停止任职前不得向其支付退休养恤金。在这种情况下，在他或她再次担任国际法院法官期间，不得向其支付任何退休养恤金。该法官根据条例领取退休养恤金的权利将于再次停止国际法院法官的任职后立即恢复。

7. 然而，在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中，没有任何条款禁止向一名当选或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前国际法院法官支付退休金。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8. 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作必要修改后，第 5 段至第 7 段所述情况适用于曾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但停止任职并于其后成为国际法院法官者，并适用于曾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但停止任职并于其后成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反之亦然）者。

9. 如上所述，2001 年在审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待遇和条件期间，特别审议了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任法官是否有可能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问题，因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首先建议安全理事会建立该法庭审案法官人选库时，他们的具体设想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法官可能加入人选库并在法庭工作（见 A/55/382-S/2000/865，附件一，第 116 段末）。

10. 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秘书长提议（A/55/756，第 21 段）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A/55/806，第 13 段），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法官在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

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期间，应停止领取《养恤金办法条例》适用条款规定的养恤金。大会第 55/249 号决议第 1 段批准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11. 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中，秘书长提议(A/57/587, 第 29 段)且咨询委员会建议(A/57/593, 第 23 段)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法官在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期间，应停止领取《养恤金办法条例》适用条款规定的养恤金。大会第 57/289 号决议批准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12. 鉴于上述决定，秘书长认为大会不妨决定，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法官在担任其中一个法庭的审案法官期间，应停止领取《养恤金办法条例》适用条款规定的养恤金。

三. 最近事态发展——国际刑事法院

13. 鉴于最近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两名常设法官到新的国际刑事法院任职，应提请大会注意围绕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最近出现的另一问题。一个法官可在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一个任期。然后，该法官可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目前，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中并没有任何条款，规定不得根据《条例》向这一法官支付养恤金。大会不妨考虑是否宜列入禁止支付的这一规定；如果宜列入，则考虑此项规定在哪些情况下适用。

四. 结论和建议

14. 如果大会决定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法官应在随后担任其中一个机构的法官期间停止领取《养恤金办法条例》适用条款规定的养恤金，则秘书长提议分别修正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养恤金办法条例》，以执行该项决定。

15. 关于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的修正建议见本报告附件黑体字。修正建议旨在体现大会早先关于国际法院和两法庭前法官可能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各项决定。此外，还修正了这三个《养恤金条例》，以执行这些决定。

附件一

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以大会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9 号决议和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的有关规定为依据)

第 1 条

退休养恤金

1. 除须符合以下第 6 和 7 款的规定外, 国际法院法官停止任职且年龄已满 60 岁者, 可按月领受退休养恤金, 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任职至少已满三年;
 - (b) 并未依《法院规约》第十八条规定因健康情况以外的理由而须卸任。
2. 任职满九年的法官每年应领养恤金:
 - 1999 年, 60 000 美元;
 - 2000 年, 70 000 美元;
 -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 年薪的一半。
3. 1998 年 12 月 31 日时在职且已经或获得重新当选的法官, 其养恤金应可以按下列幅度增加: 九年后每多任职一个月, 即按第 2 段规定应付养恤金数额的三分之一领取, 但退休养恤金数额最多不得超过年薪的三分之二:
 - 1999 年, 最多为 81 600 美元;
 - 2000 年, 最多为 95 200 美元;
 - 2001 年, 年薪的三分之二, 106 667 美元。
4. 任职未满九年任期者, 养恤金数额按比例为每年养恤金乘以实际任职月再除以 108。
5. 于 60 岁前停止任职但在达到该年龄后即有权领受退休养恤金者, 可选择其停止任职之日后的任何日期开始领受养恤金。假如作此选择, 其在 60 岁时应领退休养恤金应按每月百分之零点五的精算扣减率扣减。
6. 前法官再次当选后, 于再度停止任职以前, 不得领受退休养恤金。再度停止任职时, 其养恤金数额应依上文第 2 至 4 款按照其全部任职时间计算, 但须减去与其在 60 岁以前已领的任何退休养恤金数额的精算价值相等的数额。

7. 如前法官已当选或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常设法官，或已经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在其停止这一任职或任命前，不得领受退休养恤金。

附件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以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的有关规定为依据)

第 1 条

退休养恤金

1. 除须符合以下第 4 和 5 款的规定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停止任职且年龄已满 60 岁者,可按月领受退休养恤金,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任职至少已满三年;
- (b) 并未依《法院规约》第十八条规定因健康情况以外的理由而须卸任。

2. 退休养恤金数额应如下:

(a) 任职满四年且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后停止任职者,年度养恤金应为年薪的九分之二(2/9);

(b) 任职满四年且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后、但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停止任职者,年度养恤金应为 26 500 美元;

(c) 任职满四年且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后、但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前停止任职者,年度养恤金应为 31 000 美元;

(d) 任职四年并于 1999 或 2000 年退休者的养恤金应有以下增加:如前所述,1999 年退休的法官应有 26 500 美元的年度养恤金。其年度养恤金应在 2000 年增加到 31 000 美元,并在 2001 年增加到 35 500 美元。2000 年退休的法官应有 31 000 美元的年度养恤金。其养恤金应在 2001 年增加到 35 500 美元;

(e)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支付的所有养恤金,包括在该日或该日前退休者的养恤金,应增加 10.3%,这一变动是年薪增加所致;

(f) 任职未满四年任期者,养恤金数额按比例为每年养恤金乘以实际任职月再除以 48;

(g) 1999 年 1 月 1 日前就职并再次当选过或于后再次当选者,应继续领养恤金,金额按第一个任期后每多任职一个月就领取国际法庭支付养恤金的一百三十三分之一计算,最多可领取相当于年薪二十七分之八的数额。任期自 1998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的当选法官如再次当选,其养恤金不增加。

3. 于60岁前停止任职但在达到该年龄后即有权领受退休养恤金者,可选择其停止任职之日后的任何日期开始领受养恤金。假如作此选择,其在60岁时应领退休养恤金应按每月百分之零点五的精算扣减率扣减。
4. 前法官再次当选后,于再度停止任职以前,不得领受退休养恤金。再度停止任职时,其养恤金数额应依上文第2款按照其全部任职时间计算,但须减去与其在60岁以前已领的任何退休养恤金数额的精算价值相等的数额。
5. 如前法官已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或当选或被任命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常设法官,或已经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在其停止这一任职或任命前,不得领受退休养恤金。

附件三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以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的有关规定为依据)

第 1 条

退休养恤金

1. 除须符合以下第 4 和 5 款的规定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停止任职且年龄已满 60 岁者,可按月领受退休养恤金,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a) 任职至少已满三年;

(b) 并未依《法院规约》第十八条规定因健康情况以外的理由而须卸任。

2. 退休养恤金数额应如下:

(a) 任职满四年且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后停止任职者,年度养恤金应为年薪的九分之二(2/9);

(b) 任职满四年且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后、但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停止任职者,年度养恤金应为 26 500 美元;

(c) 任职满四年且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后、但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前停止任职者,年度养恤金应为 31 000 美元;

(d) 任职四年并于 1999 或 2000 年退休者的养恤金应有以下增加:如前所述,1999 年退休的法官应有 26 500 美元的年度养恤金。其年度养恤金应在 2000 年增加到 31 000 美元,并在 2001 年增加到 35 500 美元。2000 年退休的法官应有 31 000 美元的年度养恤金。其养恤金应在 2001 年增加到 35 500 美元;

(e)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支付的所有养恤金,包括在该日或该日前退休者的养恤金,应增加 10.3%,这一变动是年薪增加所致;

(f) 任职未满四年任期者,养恤金数额按比例为每年养恤金乘以实际任职月再除以 48;

(g) 1999 年 1 月 1 日前就职并再次当选过或于后再次当选者,应继续领养恤金,金额按第一个任期后每多任职一个月就领取国际法庭支付养恤金的一百三十三分之一计算,最多可领取相当于年薪二十七分之八的数额。任期自 1998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的当选法官如再次当选,其养恤金不增加。

3. 于 60 岁前停止任职但在达到该年龄后即有权领受退休养恤金者,可选择其停止任职之日后的任何日期开始领受养恤金。假如作此选择,其在 60 岁时应领退休养恤金应按每月百分之零点五的精算扣减率扣减。

4. 前法官再次当选后,于再度停止任职以前,不得领受退休养恤金。再度停止任职时,其养恤金数额应依上文第2款按照其全部任职时间计算,但须减去与其在60岁以前已领的任何退休养恤金数额的精算价值相等的数额。

5. 如前法官已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或当选或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常设法官,或已经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在其停止这一任职或任命前,不得领受退休养恤金。